

保险业实证研究： 经营与监管

邓红国 王志超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序 言

金融业是一特殊的行业,因为金融业的运作关系到公众的利益,其安全与否对社会有着重大影响;而在金融领域中,保险则显然属于特殊行业中的特殊行业,因为它不仅具有社会性,而且其业务本身的性质决定了今天收取的保费是对承担明日责任的一种承诺。它不同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商品交易,不同于银行业发生信用关系的债务往来,它遵循的是责任和承诺的原则,它的基础是现在统计理论的大数法则,它不是回避风险,而是去管理风险,利用风险内部存在的规律去化解风险,减缓风险给个人、企业和社会带来的损失,从而起到减缓灾害、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保险业成为今日社会的热点,人们都在谈论着这一热门话题,每个部门都希望介入这一领域,保险似乎成了摇钱树,每个单位都想分一杯羹。保险能满足所有人的愿望吗?

保险的性质,决定了保险公司的收入和责任是不可分离的,这样保险公司在收取保费的同时也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特别是介入人寿和养老金服务的保险公司和为社会提供基本保障体系的有关部门,他们所承担的是更为长期的责任。本书仅仅集中于商业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公司的运作来审视一下保险业的特殊性。

保险业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遇,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挑战。中国的保险业正处于发展之中,它蕴涵着无限的机会;商业保险公司的顺畅运作、对保险业的审慎监管,又是交给我们的富有挑战性的课题。从中国保险业的长期发展看,随着市场主体的增多,竞争也必将日益加剧。因此,保险公司除了从承保中获取收益外,更重要的是从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特别是人寿保险公司和养老金长期资金的运用中获益,而这又必将带动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

发展。可以预见,保险业乃至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将为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提供新的融资渠道,构筑中国金融体系中新的主体,为国民经济注入充足的资金血液。

温故而知新。在本书的开篇,我们将回顾中国保险业发展的艰辛历程,从民族保险业的发展壮大到新中国保险业的跌宕起伏,到目前市场上的“诸侯”纷争,本书揭示了保险业沿革的脉络,描述了保险公司运行的法制环境,预测了保险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目的在于使我们了解目前的处境,站在历史的制高点上,纵览全局。

在本书的第二章到第六章,从保险的基本原理、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和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入手,分别对人寿保险、财产保险、保险业的第三领域和再保险等方面进行了论述。在此,我们无法深入到每一个技术领域,因而对每一个专题的详细研究都不是本书所能容纳的。我们只是给出一般性的描述,提供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习惯做法,从而意识到我国的保险业还处在一个较低的发展层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第七章,对保险业的营销制度进行了分析,分别就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制度专门进行描述。正如大家所知道的,自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引进营销员制度以来,上海的“跑街先生”、北京的“平安”营销员在我们的生活中已不再新鲜,而经纪人的发展曾一度在东南沿海地区很是红火。如何从理论上、国外的实际操作上和监管上进行分析,则是本章的侧重点。

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公司重返上海展业,这是中国保险业大门在关闭整整40年后的重新开启,中国的保险市场从此成为世界保险市场的一部分,再也不是中国的保险公司独霸天下了。保险业的开放是利是弊?这是本书第八章所关注的重点。我们希望通过对开放进程的描述及其与世界其他国家开放过程的比较,找出中国保险业开放的“度”,找出通过开放促进国内保险业发展的健康之路。

本书的最后四章阐述了保险监管机关对保险业的监管原则,分别从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对各国保险业监管的比较和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向等方面回答了“谁来为保险公司保险”这一问题。为了给保险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保险监管机关必须确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从而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保险业实证研究:经营和监管》,是作者历经多年工作和学习积累所得,目的是在我国保险业正成为热点的今天,能够给有心人奉上对中国保险业的一个全景性的描述。其中既有对中国保险业历史和现状发展脉络的把握,也有对世界保险业的发展态势的概括;既有对保险实务的研究,也有对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的探索,所依据的是到1996年底为止的最新资料。

中国保险业1979年恢复以来,经历了80年代的恢复性高速增长,和90年代的适度增长。在目前保险业发展的转折时期,如何使中国保险业由粗放式经营转向集约式经营,如何从计划经济色彩较浓的对保险险种的费率条款的统一制定转向适度自由的具有市场经济特色的保险产品体系,如何逐步引进规范的代理人制度和保险经纪人制度,使我国的保险中介体系建立和发展起来,如何理顺中国的再保险体制,如何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育,把监管的重点从对费率条款的监管转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这一系列重大问题都绝非一本书所能描述清楚的,本文的着墨之处在于对这些问题产生的历史和现实环境,作出实证性的描述,借以抛砖引玉,至于从理论上探讨其生成的深层原因,则留待有志于此的同仁予以研究了。本书由于时间匆忙,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199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的回顾和展望	(1)
第一节 中国保险的起源和现状	(1)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主体简介	(13)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法律监管体系	(20)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5)
第五节 我国保险业的前景	(29)
第二章 危险、保险和保险制度形成	(32)
第一节 危险和危险管理	(32)
第二节 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36)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39)
第四节 保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4)
第三章 寿险业务及监管	(52)
第一节 生命表的编制和寿险保费的计算	(52)
第二节 寿险产品简介	(58)
第三节 我国寿险业发展的前景	(69)
第四节 寿险业发展的国际比较	(72)
第四章 保险业第三领域的经营和管理	(81)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	(82)
第二节 各国(地区)医疗保险制度现状	(84)

第三节	各国医疗保险制度中出现的问题及改革途径 …	(91)
第四节	我国健康保险的发展及核保制度	(96)
第五章	财产保险经营和监管	(101)
第一节	产寿险业的分业兼营及其差异	(101)
第二节	狭义财产保险简介	(104)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08)
第四节	保证和信用保险	(111)
第六章	再保险及其监管	(117)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形式	(118)
第二节	我国对再保险的有关规定	(122)
第三节	世界各国对再保险的监管	(125)
第七章	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和监管	(134)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的异同	(134)
第二节	代理营销制度在我国的发展	(136)
第三节	一些国家(地区)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	(140)
第四节	建立经纪人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42)
第五节	我国保险经纪人的发展	(147)
第六节	英、美等国的保险经纪人制度	(152)
第八章	外资保险机构的经营和监管	(159)
第一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进展情况	(159)
第二节	对外资保险机构的监管	(163)
第三节	外资介入带来的影响和我国开放保险市场的 策略选择	(169)

第九章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177)
第一节 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及资金来源特点	(177)
第二节 寿险业务投资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180)
第三节 寿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决策过程	(182)
第四节 我国寿险资金的运用	(185)
第五节 一些国家和地区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 资金的管理	(192)
第十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196)
第一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现状及原因	(197)
第二节 如何衡量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200)
第三节 偿付能力监管	(202)
第四节 评级机构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205)
第五节 我国保险监管部门对偿付能力的监管	(210)
第十一章 各国保险业及监管的比较分析	(212)
第一节 保险业管理概论	(212)
第二节 美国保险市场的概况及监管特点	(216)
第三节 欧洲保险市场的概况及监管特点	(222)
第十二章 保险业的未来发展走向	(231)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231)
第二节 保险业的全球发展趋势	(233)
第三节 如何迎接保险业的新变化	(246)

第一章 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的回顾和展望

今天的保险业状况是昨天保险业发展过程的延续,又是明日保险业发展的基础。在本书对保险业实务和监管体制展开分析和比较前,我们不得不正视我们所曾有过的历史,站在历史的制高点上,审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沧桑巨变,认真看待我们的不足,寻找国内保险业起飞的基石。我们开篇的初衷,是希望通过回顾历史,为将来的发展提供借鉴。

第一节 中国保险的起源和现状

一、中国古代保险思想

中国保险发端可上溯至先秦产生实物保险思想的时代,当时社会生产力低下,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足,时常产生的荒歉导致民间及官府都很重视储备粮食及救荒措施。如《夏箴》记载:“天有四殃,水旱饥荒,甚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到了周朝,这一认识有了进一步发展,《周书》写道:“国无三年之食者,国非其国也;家无三年之食者,可非其家也,此谓之国备”。春秋时期,列国发生饥荒,各地统治者便实行相互周济的措施。战国时期,魏国在丰收时由官府平价购买农民多余的粮食储存起来,到荒年时再以平价售出。魏国因救济预备(御稟)制度,得以富强。同时还有楚国的“二仓”,韩国的“谷仓”。孔子也曾在《论语》中阐述了“耕三余一”的思想。

在封建社会,由于农民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民是和土地联

结在一起的生产者,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所以积谷防饥就成为封建社会最重要的保险后备形式,西汉时期有“常平仓”、隋朝有“义仓”等。到了明朝,积谷防饥更被上升到关系国家安危的高度,明太祖朱元璋曾采纳谋士朱升的建议,使“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成为其称帝的政策基础。

先秦时代已具备退休及养老制度,对官吏任职、归田都有按年龄大小分级管理的制度;明代以前官吏退休年龄为 70 岁,明清之际,降为 60 岁,通常享有原俸禄,待遇佳的甚至可升等、职位由子孙世袭。

二、中国近代保险思想

中国近代保险概念体现在清朝道光、咸丰年间的镖局,清同治年间的父母轩,及清光绪年间的孝子会。

1. 东北三省行商鉴于清道光、咸丰年间货物运输日益繁多,而当地匪患猖獗,故商旅往来均以保镖护送,若有损失则由镖局赔偿。至光绪年间,镖局发展更为兴旺,著名的镖局多达 16 家。本世纪初,东北地区已有火车通行,货物运输渐趋迅速安全,镖局组织遂逐渐消失。

2. 父母轩是清同治年间福州地区的同业互助保险组织,具有原始的人寿保险形式,其运作方式系由商号将伙计每月工资提存固定数额作为公积金,当伙计死亡或罹患疾病时,就从公积金提取一定额度作为救济金。演变至后来,参加者不限于商号的伙计,改为任人投保的方式,参加者每月交小洋三角,以 100 个月为满期,期内身故可领回小洋三百角,期满健在者亦只领回三百角,于是父母轩之互助保险便成为无利息的零存整取存款。但到民国初年,多数父母轩因经营不善,纷纷倒闭。

3. 孝子会于清光绪年间由福建省永定县林氏宗族创立,凡乡里农作收入固定且亲长健在的可认股入会,每股合大米二升,制钱

200 文,会员亲长去世时,即可向其他会员收取定额米钱,作为丧葬费用,但这一组织约在民国初年绝迹。

三、中国现代保险业

1805 年,英商在广州设立了中国的第一家现代保险公司——谏当水险公司。这在当时的中国人看来,与钱庄和典当行并无太多区别。到 19 世纪上半叶,外国保险商占据了中国的保险市场。这一时期,外商保险机构的承保对象大多为洋人、洋货、洋船及洋宅。

数十年后,中国民族保险业产生。中国第一家本国保险机构为 1865 年 5 月 25 日设于上海的义和公司保险行,只经营船货运输保险业务。1875 年 12 月上海仁和水险公司成立,1877 年 3 月香港安泰保险公司成立,1882 年 10 月上海火烛保险有限公司成立,1886 年 2 月仁济和水火保险公司成立,由此展开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期,其时外国保险思想已逐渐为中国接受,加上清朝廷推行洋务运动,促成中国保险事业的迅速发展。上海成为中国保险市场的中心和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祥地。

国民党政府在 1935 年成立的中央信托局保险部,是首家由政府出资的保险事业。1941 年 1 月成立的中国农业保险公司,1943 年 12 月成立的太平洋保险公司,均为官方资本,而且逐渐取代了民间保险事业的地位。抗日战争期间中国保险重镇从上海移至重庆,公营保险公司已居领导态势,民间保险公司转居附属地位。抗日战争结束后,物价高涨,通货膨胀日甚一日,社会充斥的游资经由民间保险事业的渠道投入高利拆放等投机活动,导致后来经营不善,纷纷倒闭的结果。

四、建国后保险事业的发展变迁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保险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49 年 8 月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决定创立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简称人保),由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办理。9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第一次全国保险会议,讨论并确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基本任务是“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保护国家财产并提高劳动人民福利”。10月2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批准,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正式开业,由中国人民银行拨付其资本金旧人民币300亿元。其后,该公司陆续成立东北区、中南区和西北区等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强调保险必须与防灾相结合,主要开展业务项目为火灾保险及运输保险,并以棉花、粮食、煤、盐、糖、木材、茶叶及植物油等物资运输为营业重点。此外,还开展了多种新型保险业务,如团体与个人寿险、汽车保险、旅客意外险、邮包险、航空运输险、现钞险、船舶险、渔业险等;同时在东北和华北地区重点试办牲畜险,华东、西北地区试办棉花收获险,江浙、山东及东北滨海地区试办渔业险等。与此同时,还开办了各种涉外保险业务,如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轮船保险、国际航线飞机保险,以及在华外国人的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在开业之初的短短几年里,保险服务范围由小到大,保险业务量由少到多,保险险种由单一到多种综合经营,不断得到迅速发展。至1950年底,人保公司已有区公司5家,分支机构153处,代理处998个,从业人员4000余人;1951年底,有468个分支机构,保险职工20000余人;1952年底,有1300多个分支机构,34000名保险职工,在全国设有3000多个代理网点。与新中国蒸蒸日上的经济建设一样,人保公司在1949年至1959年的十年间成果辉煌:在全国设立保险机构4600多个,保险职工近5万人,各种保险业务总收入累计16亿元,其中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收入占43.3%,货物运输保险和工具险占29.22%,农村保险业务占10.39%,参加简易人身保险人数为300万人,团体人身保险人数180万人,支付赔款3.6亿元。

在构造和完善国有保险公司,培育和发展人民保险业的同时,

国家又有步骤、有组织地对旧中国的保险业分别进行了整顿改造。采取的措施主要有：(1)接管和清理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1949年5月，上海军管会接管了21家官僚资本主义的保险公司，并对两家与官僚资本合资的保险公司进行管理。(2)整顿和改造民族保险业。首先，对所有愿意恢复营业的私营保险公司进行重新登记，同意其按国家有关规定复业。同时，对于旧中国存在的一些投机性私营保险公司坚决予以取缔。经过整顿，在复业的保险公司中，中资保险公司为原有保险公司的三分之一，外资保险公司为三分之二。其次，对复业的私营中资保险公司进行了改造，先是切断了他们与外资保险公司的分保关系，在津、沪两地成立了由47家民族保险公司参加的“民联分保交换处”，由其承保各保险公司自留业务外的溢额部分责任，然后全部再分保给国营保险公司。严禁中资保险公司向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分保业务。1951年将继续营业的28家私营公司合并为新丰和太平两家保险公司，并由国家掺入部分资本，改造为公私合营的保险公司。1956年又将这两家保险公司合并为太平保险公司，并使其退出国内保险市场，专营海外保险业务，目前该公司主要业务在香港。(3)对外资保险公司当时并没有从法律上予以取缔，而是采取切断其保险业务来源的做法，包括直接业务和再保险业务来源，迫使其自动退出中国保险市场。1949年批准复业的外资保险公司共41家，到1952年底，外资保险公司因没有业务来源全部自动申请停业，撤离了中国市场。以上措施的实施，使中国保险市场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独立自主的保险市场终于取代了长期以来由外国资本垄断和操纵的保险市场，中国保险业从此真正地获得了新生，同时多家保险公司在中國大陸并存的局面暂告结束，这一状况延续了34年。

然而，由于人们对保险业认识的偏差，以及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解上的误差，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在其初期就经受了一次次磨难。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在农村纠正“五多”时，就把农

村的保险费列为其中的“一多”而予以制止。根据当时的有关规定,1953年停办了在农村开展的保险业务,1955年停办了铁路、粮食、邮电、地质、水利和交通六个系统的保险业务,1957年又停办了所有的强制性保险业务。1958年10月,国务院在西安召开全国财贸会议,会议决定:“人民公社化以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消失,国内保险业务应即停办”;同年12月,在武汉全国财经会议上正式决定,即刻停办国内保险业务;1959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召开国内保险停办工作会议,决定将历年累积的4亿元准备金的半数,交由中央财政单位处理,其余列为各地区意外灾害损失的准备金。从1959年5月起,除极个别城市外,全部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这一停就是20年。到大跃进的号角吹响以后,人保公司只能专营涉外保险,在组织上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外局的一个处,编制只有30多人,主要经营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船舶保险、国际航线飞机保险、再保险和海外业务。此后,保险业又历经数次反复,1961年精简机构时,人保公司的编制进一步压缩为12人。

在国内保险业务停办的大背景下,有个别保险事业并未停顿,仍坚持了十余年。如铁路、轮船、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因效果极佳,铁道部和交通部及民航局等单位均不赞成停办,因而改由各相关部门自行办理;人寿保险期限为5年满期,虽公告退保期限,仍有不少保户继续缴纳保费,致使此种保险业务数年后才完全结束。又如上海市委批准上海市可继续办理部分业务,货物运输险和公民财产保险可按自愿原则继续办理;到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共上海市委继续推展保险业务。1964年起,广州、天津等地也相继恢复保险业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极左思想盛行,批评人寿保险是“活命哲学”,财产保险是“封资修”的产物,保险公司为“剥削公司”,办理保险是“复辟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被视为“产

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保险被视为保障资产阶级法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度停办了国外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只象征性地保留了出口货运保险业务，编制减为 9 人。至此，中国的保险业完全停止了发展。

五、改革开放进程中的我国保险业(1979—199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面恢复业务，已是 1979 年底的事了。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方向，给保险事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机会。1979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恢复和发展中国的保险事业。此令一出，60 多个工商业较为集中的大中型城市随即恢复办理保险业务。恢复后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是承保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业务；各种再保险业务；代表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以及处理有关事宜；购置、租赁、交换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动产和不动产等业务。至 1981 年底，已有 28 个省建立保险专业机构 477 个，银行代理处 803 个，有保险从业人员 5700 余人，整体恢复很快。

1982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并为此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对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少社会财富损失，都是有利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帮助解决业务发展中的一些实际问题”。该“通知”的下发，彻底清除了几十年来对保险业的误解，为进一步发展保险业提供了政策依据。在各级保险公司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中国的保险事业恢复情况良好。人保恢复五年后，从中国人民银

行独立出来,成为国务院直属的经济实体。到1988年底,人保公司已拥有7万余职工,十几万代理人员,2800多个国内分支机构,65个国外分支机构,7万多个代理网点,保险费收入达109.5亿元。

自保险业恢复到1985年,中国保险市场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独家经营,处于完全垄断状态。应该指出,这种垄断经营的保险体制与当时的计划经济相适应,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首先,在停办国内保险业务20多年以后,我国保险专业力量几乎丧失殆尽,完全垄断的保险体制保证了现存的保险技术力量的集中;其次,在保险业恢复之初,保险业务迅速发展,从业人员迅速增多,保险专业培训相对滞后,完全垄断的保险体制使采用相同的保险合同格式、保险费率标准、统一的程序化操作方式等成为可能,从而大大降低了保险实务操作的复杂程度;第三,在保险业恢复之初,开业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完全垄断经营可大大节省开业资金和营业成本;第四,在所有制形式相对单一、市场经济制度尚未确立的现实情况下,由国有保险公司一家垄断经营我国保险业务与当时的国情相适应。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速度的加快,与市场经济规律相悖的完全垄断的保险体制的固有弊端也逐步暴露出来。首先,完全垄断的保险体制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相矛盾,扼杀了价值规律在保险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保险人通过对保险商品供给的垄断,剥夺了被保险人选择保险人的权利;其次,完全垄断的保险体制使保险人没有竞争对手,缺少来自其他保险人和保险市场竞争的压力;第三,在这种体制下,一些保险险种虽然赔付率低于30%,而费率却居高不下,保险人通过对保险价格的垄断获取垄断保险利润;第四,保险咨询、防灾防损、保险险种开发、保险条款的修订等工作远远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险市场开拓力萎缩;第五,完全垄断的保险体制为保险公司滋生官僚主义提

供了温床,保险公司管理松懈、人浮于事现象严重;第六,保险公司兼领行政管理职能,政企不分,企业竞争和发展意识比较薄弱。

针对上述情况,1985年3月3日国务院颁发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只要符合条例,即可设立新的保险公司。人保独占中国保险市场的局面不久宣告结束。1986年7月首先出现的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到目前为止,它仍是国内唯一的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紧随其后的有:平安保险公司,简称“平保”、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简称“太保”。如果说平保和太保成立之时的股份制模式带有较强的官办色彩的话,那么1994年底1995年初成立的天安和大众保险公司,则称得上是较正规的股份制保险企业。

在试点建立综合性保险公司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又借鉴国外保险业的发展经验,从1988年起,在全国部分省市有步骤地试点建立专业经营的人寿保险公司,探索寿险业与财产险分业经营之路。首批试点的有:四川省、大连市、沈阳市、长沙市和厦门市五个人寿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在经营上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1991年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前五家寿险公司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又先后在珠海、本溪、湘潭、丹东、广东、山西、天津、福建、黑龙江、江苏、云南等省市试点组建人寿保险公司。相对于首批试点的寿险公司,新试点的寿险公司的目的是根据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需要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寿险公司受地方政府委托,统一代办社会保险业务。

尤其撞击保险业的是,1992年9月美国友邦保险公司重返中国,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1993年5月,英国塞奇维克保险集团在华设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994年7月,日本东京海上保险公司在上海设分公司。关闭了40年之久的沉重的保险大门重新向世界开启。上海再次成为中外保险公司的必争之地,中国让全球保险公司聚焦。

中国的国内保险业自 1979 年恢复以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独家垄断经营中国保险业的保险局面、财政型保险模式均已成为历史陈迹,多家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市场正在形成;保险业务收入成倍增长。经过这段时间的保险体制改革,我国逐渐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渠道的,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其他专业保险公司、区域性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在内的多家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组织体系,初步形成了我国保险市场的框架。

截止至 1994 年底,全国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630 亿元人民币,同 1980 年相比,增长 100 余倍,平均年增长率为 40% 左右,其中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占绝大多数,其保费收入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88% 强;各保险公司已开展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及涉外保险五大类业务,其下险种细目达 400 多个;全国参加企业财产保险的企业约 80 万家,参加各类人身保险者达 4 亿人次,参加养老保险者达 7200 万余人。

六、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新篇章(1995—今)

1995 年是中国保险业确认定位的一年。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获得人大通过,这是建国以来制定的第一部保险业大法,标志着中国的保险业从此走上依法可依的道路。

1995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宣布改建成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保集团”),同时分立出三个专业子公司,另包括 80 余家直属中保集团的海外保险机构,继续经营海外业务;现有的非保险业经济实体仍作为中保集团的子公司继续经营原来所做的业务,从而使垄断性强的人保公司成功地实行了裂变,形成了多个市场主体。1996 年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中保集团直接对国务院负责,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领导、监督和管理,其财务管理由财政部负责。中保集团及三